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向关联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同时重新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肖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肖玮先生简历：

肖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

1995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至 2019 年，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

2019 年至 2021 年，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董事、首席执行官

2021 年至今，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肖玮先生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光电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等行业协会职务。曾荣获“中国光通信年度管理人物奖”、“中国光纤通信业界卓越企业家奖”、“中国光纤光缆‘行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

肖玮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玮先生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名下无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预计公司及 / 或其子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 / 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26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拟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的订单增补情况、子公司实际生产的能力以及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即将到期等因素，拟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对关联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同时重新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	市场价	28,030	17,000	45,030	22,242.47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公司与富通科技(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31,106.99 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合计 24,897.37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577.03 万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服务 436.28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96.3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639.20 万元。

二、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涉及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李继春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9,572.95 万元，净资产 128,241.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1,173.88 万元，净利润 2,891.73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拟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1、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情况”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 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 4 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同等原则执行。

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涉及主要条款内容：

1、价格与付款条件

(1)销售 / 采购价格

① 双方应依照市场公允之原则，在每年底或市场情况比较明了(如中国主要客户即电信运营商公布中标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市场状况确定有竞争力的价格。若没有此类公开且具有代表性的价格，双方将依据市场状况商定有竞争力的价格。

② 基准价：当月确认的销售价格。

运营商集采光缆加工价 *(1-1.75%)+ 运营商集采光纤价 *(1-1.75%)。

③ 运输和保险费的费用包含在最终价格之中。

④ 样品、工厂验收等属于销售方自身的费用由销售方自行支付。

⑤ 采购方要努力避免和减少交易过程可能发生的坏帐；若实际发生，则由采购方向销售方董事会报告实际情况，每年底双方协商解决。

⑥ 采购方应以双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设法取得较高的市场价格。

(2)销售 / 采购结算

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 4 个月内。

2、合作期限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月 6 日 30 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通过书面的方式提出终止并取得对方授权代理人的书面同意；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双方通过有效的决策程序批准后开始生效；

(3)合同到期前 1 个月，若销售与采购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 6 个月，以后同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相比较其它客户和供应商，本公司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可以更加充分的保证产品质量、发挥技术工艺的协同性，降低综合成本，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增加光缆采购金额，也是根据运营商省级公司的订单增补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因此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有效节约经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5、《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傅欢平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傅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傅欢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欢平本人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肖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傅欢平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4 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 15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零捌万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富通成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8.46 亿元、负债总额 4.8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7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19%、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3.6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5 亿元、利润总额 8304.55 万元、净利润 7349.07 万元。

2021 年 3 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8.56 亿元、负债总额 5.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7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64%、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3.54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963.57 万元、利润总额 -834.73 万元、净利润 -881.6 万元。

富通成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富通成都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制造及销售。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富通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1%。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向关联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同时重新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减少人员聚集所导致的疫情风险，鼓励股东使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信息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机构出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 / 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0.3604%减少至 18.762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函告，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25,915,095 股。此外，在此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上述因素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591.5095	-1.5978		
合　计	-2,591.5095	-1.59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824,3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3,090,795 股。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 2,900,343,828 股增加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的 3,009,208,703 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052.2060	20.3604	56,460.6965	18.7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52.2060	20.3604	56,460.6965	18.7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900,343,828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3,009,208,703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先后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鸿达兴业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 353,239,156 股，成禧公司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505,415 股。2021 年 6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 6,502,763 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21 年 7 月 2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 353,239,156 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389,101,5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权益变动的原因有： 1、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824,3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723,6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满(2021 年 2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满(2021 年 2 月 3 日)起 3 个月内。 因此，上述鸿达兴业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其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3,090,795 股。 3、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已作出的承诺、意向或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计划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　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3、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因持有人实施转股而增加，从而将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大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龙大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3、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4、付息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5、“龙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